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常会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 提交的 1997—2000 四年期报告

目录

	页次
1. 阿拉伯人权组织	2
2. 纽约市律师协会	4
3. 加拿大黑人妇女大会	6
4. 古巴妇女联合会	8
5.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9
6. 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	12
7.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14
8. 国际建筑工人和木工联合会	17
9. 古巴法学家全国联盟	19
10. 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国际协会	21
11. 阿拉伯法学家联盟	24

1. 阿拉伯人权组织

1989 年取得专门咨商地位

目标和宗旨

阿拉伯人权组织是 1983 年成立的非政府组织，其章程规定的宗旨是致力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人权条约和公约在阿拉伯区域”捍卫、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阿拉伯人权组织的活动范围包括个人和集体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还致力于提高公众对法律权利和公民权利的认识。

1990 年，阿拉伯人权组织获得非洲统一组织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2000 年 5 月，阿拉伯人权组织与埃及政府签署了总部协定，成为驻开罗的一个国际和区域组织。

阿拉伯人权组织的预算来自会费、捐款和存款利息。阿拉伯人权组织不接受政治运动或政府的捐款，以保持它在阿拉伯世界的信用。

参加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1997 年至 2000 年，阿拉伯人权组织出席了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并就人权委员会会议项目 9、4、8、10、11 作口头发言。阿拉伯人权组织出席了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届会议；促进和保护人权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一次会议（日内瓦）；难民专员办事处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第十四次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会议（1997 年）；国际非政府组织人权问题特别委员会（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日内瓦）；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会议（1997-2000 年，日内瓦）；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会议（1998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和 1999 年 1 月，日内瓦）；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会议（1998 年 2 月和 8 月）；举行的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外交会议（1998 年 6 月，罗马）；伊斯兰与人权专题讨论会（1998 年 8 月，日内瓦），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巴黎会议（1998 年 12 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1999 年 7 月 15 日）；世界卫生组织第五十二届会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讨论会（1998 年 3 月，阿比让）；及纪念难民专员办事处五十周年讨论会（2000 年 11 月，日内瓦）。

1997 年至 2000 年，阿拉伯人权组织的工作方向是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注意发展和人权。阿拉伯人权组织与开发计划署和人权专员合作，于 1999 年 6 月在开罗组织了一次人权和发展讨论会，阿拉伯区域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议员、学术界和专家广泛参加了这次会议。讨论会提出了一项《行动纲领》，致力于推动将人权和发展结合起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该纲领方

面的作用。为了提高对该议题的认识，阿拉伯人权组织、开发计划署和人权专员谈判制订了一项区域和国家级别的三年项目，该项目将于 2001 年签署。阿拉伯人权组织将担任该项目的执行机构。

阿拉伯人权组织秘书长被开发计划署选为《2000 年人类发展报告》咨询小组处理人权和人类发展问题的成员。

2000 年，阿拉伯人权组织被人权专员选为非政府组织论坛筹备委员会成员。该论坛将与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同时举行（2001 年 8 月，南非德班）。此外，筹备委员会还请阿拉伯人权组织于 2001 年 2 月在约旦安曼组织一次亚洲—阿拉伯区域会议。

阿拉伯人权研究所的创始者为阿拉伯人权组织、阿拉伯律师联合会、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教科文组织和突尼斯争取人权联盟。

1997 至 2000 年期间，阿拉伯人权组织与阿拉伯人权研究所、阿拉伯律师联合会、联合国、人权信息系统一起，继续努力建设“阿拉伯人权信息和文献网”，使其成为人权领域的各阿拉伯组织手中的有效工具。

阿拉伯人权组织通过自己的出版物和讨论会，提高了对区域和国际关注问题的认识。它的行动纲领密切遵循联合国主管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在这方面，阿拉伯人权组织：

组织了一系列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热烈辩论和讨论人权问题。议题包括伊斯兰人权、以色列对阿拉伯战俘和平民犯下的战争罪行、全球化时代的贫穷问题、阿拉伯人权运动的国际影响、关于在埃及建立公民协会的新法律项目草案、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知识和学术自由、人权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阿拉伯区域的民主前景和人权积极分子的保护；

发行一份阿拉伯文月报和一份英文简报，审查阿拉伯各国的人权问题和侵犯人权情况、当地和国际人权团体的活动、人权领域的重大活动、特别是联合国的活动；

编写了阿拉伯文的《阿拉伯世界人权状况报告》，报告导言翻译成英文；

编写了半年一期的出版物“人权案件”，内容包括对人权问题的研究；

发表了关于紧迫问题和侵犯人权事件的声明和宣言。

最后，阿拉伯人权组织今后数年的计划是：与人权专员和开发计划署合作执行所讨论的旨在将人权与发展相结合的方案，包括首次印发关于人权与发展的阿拉伯文手册；继续大力推动邀请所有阿拉伯国家无保留地支持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加入国际法统，与阿拉伯记者联合会和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合作，发起一个为期一年的促进阿拉伯区域新闻自由的宣传运动，继续参加联合国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

2. 纽约市律师协会

1997 年取得专门咨商地位

目标与宗旨

1870 年，纽约法律界成员成立了本协会，目的是与法院的腐败作斗争，维护法律专业在社区的适当地位，使其能够促进公众的利益。全世界的律师均可参加律师协会。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协会成员有 21 000 多名律师，包括美国 46 个州、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和美属维尔京群岛以及 62 个国家的律师。

律师协会继续致力于政治、法律和社会改革，致力于维护法律专业的高道德标准。律师协会继续实施具有创意的方法来帮助处境不利的群体，并且公益一直是律师协会的一个最高优先领域。律师协会和纽约县律师协会共同支助的法律咨询服务处提供一系列服务，直接满足公众的需要。Robert B. McKay 社区联系法律方案查明纽约穷人最迫切的法律问题，采用新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社区经常参与其工作。

律师协会有 180 多个常设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工作组和其他机构。与联合国及其工作特别相关的机构包括：

- | | |
|------------------|----------------|
| (a) 非洲事务； | (k) 国际商业纠纷的解决； |
| (b) 亚洲事务； | (l) 国际环境法； |
| (c) 协调与欧洲法律界的关系； | (m) 国际人权； |
| (d) 驻国际律师协会代表团； | (n) 国际法； |
| (e) 驻国际律师联合会代表团； | (o) 国际法律事务； |
| (f) 欧洲事务； | (p) 国际安全事务； |
| (g) 外国和比较法； | (q) 国际贸易； |
| (h) 前苏联各独立国； | (r) 军事和司法； |
| (i) 美洲事务； | (s) 联合国； |
| (j) 国际事务理事会； | |

与联合国工作有关的活动

律师协会单独或与一个或多个单位合作，在这一年组织和举办了 200 多次论坛、方案、讨论会和其他活动。近年来，在国际事务理事会和联合国工作组各任

主席领导下，法律协会参与了许多与联合国有关的活动。下面列出这些活动的一部分：

(a) 美国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听询会，美国参议院武装部队委员会主席参加。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发了言并答复提问。(2000年1月21日)；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加入为法律协会荣誉会员；

(c) 给美国主要法律协会主席、当选主席和行政部门写信，督促根据法治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采取行动，支持迅速全部支付美国拖欠联合国的债务；

(d)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执行主席、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和其他高级官员、及联合国其他高级官员的情况介绍；

(e) 大会第六委员会主席关于联合国法律事务的情况介绍；

(f) 大会第五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管理事务的情况介绍；

(g) 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关于联合国事务的情况介绍；

(h) 专门与儿童基金会有关的主要论坛；

(i) 关于法律事务厅成员和常驻代表团法律顾问使用协会的法律图书馆的方案。该图书馆是美国最大的私人法律图书馆之一，是美国最大的由会员资助的法律图书馆；

(j) 关于敦促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k) 协助草拟贸易法委员会的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指南。

此外，法律协会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还举行了与联合国的活动和工作有关的会议，并举办了许多专题论坛、方案和讨论会。

协会会馆继续在显著位置展示联合国旗帜。人们认为这面旗帜是纽约历史最悠久的联合国旗帜之一。

法律协会在联合国总部参加了为世界各国法律界、各法律协会和学会的会长和特别代表及法律专业的其他领导人举办的每一期为期三天的情况介绍会（1997年9月8日、1998年12月11日和2000年7月7日）。第三期情况介绍会与美国律师公会2000年年会纽约会议共同举行。在情况介绍会期间，联合国主要官员，包括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对外关系助理秘书长、法律事务厅高级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其他高级和中级官员发了言。

联合国工作组共同主席监督和协调法律协会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法律协会向联合国主要工作地点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派出了积极开展活动的代表。法律协会向每一地点至少派驻两名代表。法律协会一贯并继续努力向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的组成部分，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法律事务厅和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服务。

法律协会一直与贸易法委员会保持着密切良好的关系，包括与秘书和高级法律干事保持密切联络。法律协会一些与商法有关的委员会一贯并继续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法律协会派出了充分的代表出席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6 年北京）和后来的各次会议。

法律协会高度重视由于具有经社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而同联合国保持的联系。法律协会希望为经社理事会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成部分的宗旨和目标作出贡献。此种参与和贡献正在逐年增加，并将继续增加。法律协会随时准备应要求向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成部分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3. 加拿大黑人妇女大会

地址：1609-180 Bold Street, Hamilton, ON L8P 4S3

电话：905-524-1960 传真：905-527-6254

1997 年取得专门咨商地位

加拿大黑人妇女大会是加拿大唯一的全国性黑人妇女组织，在 1973 年至 1977 年举行四次会议之后，于 1980 年建立，成为一个全国性组织。在整个加拿大有 24 各分部，包括一个法语分部，现有 525 名妇女成员。由于削减费用和采取旨在减少赤字的严格措施，经费减少。预计在本财政年度将提高到 1996 年水平。

本组织的宗旨是促使黑人妇女及其家庭在加拿大享有平等和正义，充分参与和享受自己的经济、文化、法律、政治和社会权利。本组织致力于在其多数成员因种族、肤色和社会经济地位而处于边缘状态的社会为自己的支持者提供一个论坛和声音。本组织关注的重点是人权、贫困、针对妇女的暴力和住房问题。本组织获得了并管理两处廉价住房综合区。本组织致力于改变对黑人妇女及其家庭具有不利影响或可能具有不利影响的政府法律、政策和方案。本组织遵循女权主义原则框架，以提高加拿大黑人妇女的尊严。

与联合国工作有关的活动

在 1997 年获得咨商地位以前和自那时以来，本组织与联合国有关的活动主要是在纽约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1997 年

主席代表本组织出席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主持了北方/南方黑人妇女和有色人种妇女核心小组会议。她协助拟订提交会员国代表团呈件的替代案文，并协助拟订核心小组的一份声明。

1998 年

本组织全国总部的秘书和前任主席出席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并提交了核心小组编写的声明。

1999 年

本组织前任主席出席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活动的重点是参加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的活动及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议定书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合作。

前任主席共同主持了北方/南方黑人妇女和有色人种妇女核心小组会议，协助逐行修订文件，编写核心小组的声明以供分发给会员国代表团。

本组织为加拿大世界步行委员会成员，协助组织活动，10月15日在渥太华举行的步行活动使此项活动达到高潮；估计加拿大各地5万妇女参加了步行活动；向联邦政府提出了一些要求。

2000 年

临时主席代表本组织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协助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逐行修订最后文件。本组织还协助北方/南方黑人妇女和有色人种妇女核心小组编写声明和游说要点，并将其分发给各代表团。本组织派代表出席了核小组要求举行人权委员会一位代表参加的一次特别会议，以了解将于2001年在南非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情况。

2000 年 6 月

本组织主席和渥太华分部一位成员出席了大会特别会议。

2000 年 10 月

本组织参加了妇女世界步行活动，向移民部长和负责多种文化和遗产及加拿大妇女地位的国务秘书提交了相关要求。它还会见了某一方的领导人和自由妇女核心组织。

2000 年 3 月以来的进行中活动

本组织是筹备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的加拿大组织和个人联盟的成员。本组织参加了一个小组委员会，编写政府报告的备选报告。

4. 古巴妇女联合会

1997 年取得专门咨商地位

古巴妇女联合会的主要目标如下：为在权利和机会平等的条件下妇女充分加入和参与古巴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而奋斗，并致力于促进妇女参与这些方面的生活；实现家庭的必要的转变并加强家庭，以便所有成员认识到自己的责任，促进家庭、学校和社会中的非性别歧视教育。

在此期间成员增加到 104 304 名妇女。

古巴妇女联合会在本国货币和外汇方面自给自足。资金来源无大变化。

2000 年 11 月，本组织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另一组织，即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经社理事会）联合。

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巴西妇女联合会的代表每年参加所组织的与纽约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日内瓦的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妇女核心小组和非政府组织论坛活动。

1998 年 3 月，联合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上分发了文件，内容涉及《北京行动纲要》的重大关注领域，尤其是健康、武装冲突、体制办法。

1998 年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与以下方面有关的材料：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和在哈瓦那举行的妇女相互声援国际会议通过的谴责美国封锁和支持古巴的一项决议。1998 年以来，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口头材料。2000 年还提供了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和关于某些国家侵犯人权问题的材料

1999 年联合会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会议（开罗会议 5 周年）的非政府组织论坛。

2000 年联合会代表参加了以下活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七次妇女问题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论坛（2 月，秘鲁）；千年非政府组织论坛（5 月，纽约）；大会特别会议（北京会议五周年）（6 月，纽约）；和平举行的活动，如：经济正义核心小组，拉丁美洲妇女权利委员会暴力问题讲习班期间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政府组织小组，该机构也具有咨商地位。一名代表向审查关于妇女和经济正义的哥本哈根承诺的大会特别会议作口头介绍（6 月，日内瓦），并在意大利政府共同赞助的讨论合作问题的平行论坛作口头介绍。

妇女联合会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之间建立了通畅和透明的交流。意大利政府与开发计划署、项目厅和妇女联合会商定在古巴三个省份执行分权合作方案。1998 年通过了包括 13 个城市的一项协定。联合会参加了该项目的国家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以便监督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并就此提供咨询。古巴妇女联合会负责全国和地方的性别培训课程。

其他有关活动

妇女联合会通过提供书面材料的形式合作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向人权专员提交了关于以下问题的评论：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保护感染艾滋病毒者的人权；和人权教育十年。

妇女联合会代表 1997 至 1999 年担任世界粮食计划署驻古巴单位的顾问，并在中美洲开办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讲习班。1999 年联合会一名代表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期间担任全球化及其对妇女的消极影响问题小组成员，并在 2000 年担任粮农组织墨西哥农村妇女项目顾问。2000 年，一名代表出席了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讲习班。两名代表参加了妇发基金和秘书处统计司组织的北京会议五周年非政府组织论坛的一个性别指标小组；一名代表参加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磋商。

开发计划署与古巴妇女联合会合作执行各种方案，以便在古巴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安排了一些课程和讲习班、编写出版物和制作录象。开发计划署支持古巴妇女联合会代表参加大会关于妇女问题的特别会议。

妇发基金促进增强性别观点，途径是在各城市和古巴妇女联合会国家司之间建立信息网络。

古巴妇女联合会是粮食计划署牛奶和粮食发展项目国家委员会成员，负责拉斯图纳斯省和格拉玛省的性别培训，这两省的项目正在执行之中。

1997 年，古巴妇女联合会与粮农组织共同主办在古巴举行的拉丁美洲妇女国家农村网络会议。

人口基金支持古巴妇女联合会组办的妇女研究单位国际会议。

5.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1985 年取得专门咨询地位

目标

(a) 采取行动在国际上使阿拉伯妇女运动统一起来并鼓励它们集体参加国际会议和组织；

(b) 在阿拉伯妇女中间提倡合作和团结精神，汇聚她们的力量成为一个整体，使她们同心协力参加社会、教育和健康服务；

(c) 向世界公众传达阿拉伯妇女的境况以及她们在建设自己社区中的作用；

(d) 加强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和责任，使她们成为男子的伙伴，平等合作教育和抚养子女；

(e) 教育妇女了解她们的权利，培训她们行使自己的权利并鼓励她们参与各级社会生活；

(f) 为阿拉伯社会的妇女提供在各级学校学习的机会，实现她们的社会和教育目标；

(g) 提供机会和手段，培训妇女从事不同级别的工作和恢复她们在不同级别的工作，使她们承担责任；

(h) 与各种反对男女平等的观念作斗争；

(i) 使妇女融入阿拉伯社会，参与发展进程；

(j) 通过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参与社会 and 经济发展进程；

(k) 帮助国外的阿拉伯妇女并使她们与祖国取得联系。

总联合会与教科文组织有业务关系，并且自 1994 年以来是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成员和该非政府组织会议执行局的成员。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会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的情况如下：

人权委员会

联合会出席了 1997 至 2000 年的人权委员会会议。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联合会代表就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议程项目 10 发了言。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联合会代表就关于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 20 发了言。联合会与另一个非政府组织合作组办了一次关于人权和经济制裁问题的圆桌会议。在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联合会代表发了言。

联合会出席了人权委员会关于被占领阿拉伯土地局势的特别会议。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联合会出席了 1998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会议。联合会还出席了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十一和五十二届会议。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联合会组办了一次圆桌讨论会，议题是“对人民的屠杀”。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联合会代表就项目 10 发了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

联合会出席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四十二和四十三届会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

联合会出席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参加联合国国际讨论会

联合会出席了联合国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组办的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1997年5月9日，雅加达）联合会出席了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会议（1998年4月27日至29日，开罗）。联合会出席了联合国家庭暴力问题国际会议（1998年9月8日至11日，新德里），和题为伯利恒2000年的会议（1999年2月19日，罗马）。联合会出席了关于世界人民的未来和联合国发挥作用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会议（2000年5月22日至26日，纽约）。联合会参加了2000年5月29日至6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联合会出席大会特别会议

联合会出席了关于以下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麻醉药品（1998年）；妇女（2000年）和社会发展（2000年）。联合会还参加了作为2000年两届会议外围活动的非政府组织论坛。

其他活动

联合会出席了教科文组织关于妇女团结和平等问题的会议（1997年10月7日至9日，巴黎），并参加了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工作（1997年10月16日至11月17日，巴黎）。

联合会出席了1997年至2000年举行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的各次会议。联合会是1998年至2000年的非政府组织会议执行局成员。

在阿拉伯区域联合会出席了阿拉伯非政府组织联合会的戒毒大会（1998年6月25日至28日），阿拉伯家庭组织关于家庭和全球化问题的国际讨论会（1998年，突尼斯），阿拉伯非洲妇女统一协会大会（1998年5月16日至18日，黎波里），埃及团结委员会举行的阿拉伯共同行动领域讨论会（1998年3月2日至3日，开罗），阿拉伯工人组织举行的阿拉伯工人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98年3月2日至9日，埃及阿克苏尔），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第二次阿拉伯会议（1998年12月12日至15日，贝鲁特），阿拉伯家庭组织举办的关于发挥私人社会的作用、迎接21世纪阿拉伯家庭的挑战讨论会（1998年10月29日至30日，开罗），和阿拉伯家庭组织和国际家庭组织会议（1999年12月2日至9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 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

1997 年取得专门咨询地位

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是一个媒体发展慈善机构，致力于加强民主声音和促进国际社会对区域冲突的理解。在巴尔干、高加索、中亚这些冲突区域及海牙战争罪行法庭开展现场项目。媒体发展的实现途径包括：

(a) 伦敦的一个编辑小组向这些区域的当地记者提供远距离培训，并提供因此撰写的报道，面向区域和世界读者；

(b) 监测当地媒体的报道；

(c) 提供媒体资源，让区域记者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人权代表获得互联网渠道。

通过利用这些备选媒体方式，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的目标是促进解决区域冲突和加强民间社会和民主制度，同时宣传《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的精神。

根据新媒体发展情况和现场变动的政治形势，1997 至 2000 年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将业务扩大到新区域并使自己的活动多样化。这方面的情况记录如下。众所周知，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的影响力因此提高并且研究所因此获奖。由于车臣和前南斯拉夫发生新冲突，在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活动取代战斗的同时，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成员与联合国工作人员之间的非官方和非正式联系增加。这突出表明两个组织的目标趋同。

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经常在联合国努力为持久和平奠基的区域开展现场项目。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日益成为一种重要资源，这些组织利用这一资源向工作人员提供信息，在这些区域的平民代言人和这些组织的决策者之间建立联系。

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继续开展现场项目，联络广大独立记者、学术人员、民主活动分子和维和人员。已经在北高加索和南高加索（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以及在中亚各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发起新项目。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伦敦办事处名声卓著的编辑小组对报道人权问题、解决冲突和民主化进程情况的区域记者进行培训。

报道战争罪行法庭情况的海牙项目继续受到检察官 Richard Goldstone 的鼓励，他认为媒体必须发挥桥梁作用，帮助法庭消除公众对法庭程序的理解差距。

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还完成了伦敦长期访问记者方案，并与当地伙伴组织合作，发起跨社区特别报道项目。这些项目的结果是印刷出版物和电子出版物以及交换活动。

北约轰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恢复车臣战争既限制了国际新闻机构也限制了当地媒体。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发挥了独特的作用支持区域记者打破新闻封锁。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越来越多地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合作，在缺乏国际媒体报道的情况下，研究所记者的报道成为全世界读者尊敬的新闻和分析资料来源。

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发起了科索沃媒体资源中心，以满足工作环境日益困难的当地记者和其他人员的需要，提供免费互联网接驳、国际新闻机构存档报道以及记者和国际官员的讨论论坛。

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就俄罗斯、乌克兰、巴尔干和高加索地区的媒体发展方案与联合王国政府国际开发部签订了合同。

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有时举行面向公众的情况介绍会和讨论会。其中一项活动是于 1998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在格鲁吉亚第比利斯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南高加索地区媒体与人权会议。在这次会议上，Hy Shelow 先生一难民专员办事处驻第比利斯保护官员一向与会者介绍了基本人权概念和人权报道的基本知识。

出版物

1996 年以来，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的报道越来越多地以电子形式发表在研究所的四种语文网址上，并分发给全世界大批电子邮件订阅者。互联网使国际读者能够从《巴尔干危机报道》、《高加索新闻》、《中亚报道》和《法庭近况》这些来源听到区域的声音。撰写报道的通讯员多种多样，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有报告联合国维和任务对自己生活影响的区域居民。受到特别注意的联合国机构是科索沃特派团和难民专员办事处。

报道巴尔干事务的著名的《战况报道》在 1997 年全年出版，1998 年 5 月发行最后一期。

战争罪行法庭监测项目在《法庭近况》定期发表来自海牙战争罪行法庭的报道。

《高加索媒体》由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格鲁吉亚办事处编写，这是一份关于媒体和人权问题的俄文季刊。

题为《马其顿报道：新融合》的出版物是马其顿和阿尔巴尼亚记者一个特别跨社区报道项目的产物。

零星的特别项目导致出版书面出版物，如关于塞尔维亚最近选举主要角色的报道，这些报道被汇编成书 *Out of Time*，并被汇编成一本关于白俄罗斯选举媒体监测活动的书 *Polls Apart*。

读者面扩大

报道以英文发表在网址 (www.iwpr.net) 上，并被翻译为俄文、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波斯尼亚文、阿尔巴尼亚文和法文。关于网址交通量的现有数据显示，每天有数千人访问网址。在科索沃和车臣冲突高峰期，网址访问次数有时一天超过 65 000 次。此外还有 10 000 名订阅读者每星期通过电子邮件收到免费的报道。

尤其是在北约轰炸和车臣战争高潮期间，这些区域（2000 年中亚有 29 份报纸定期转载）和国际上广泛转载这些报告，例如《卫报》、《国际先驱论坛报》、《华盛顿邮报》、《新闻晚报》、《法兰克福汇报》。通过 Knight-Ridder 新闻网辛迪加，《纽约时报》、《世界报》、《时代周刊》、《美国新闻和世界报道》等刊物经常引用这些报道。One-World On-Line、Moreover.com 和 Globalbeat 等机构的联系单位和辛迪加大幅度扩大了传播范围，通过因特网和电子邮件向这些组织的欧洲和北美读者传播信息。CNN、MSNBC、BBC、Yahoo! 和其他主要媒体和信息来源网址上的醒目链接提高了研究所的知名度，使更多的人认识到研究所网址是一个历史和当前区域信息的来源。

联合国工作人员经常访问该网址，在电子邮件报告订阅者中显然有 50 多个 un.org 地址。

荣誉和奖励

随着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影响力的增长，国际社会对研究所成就的认识和赞扬也同步增加。1999 年，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荣获联合王国首次因特网最佳综合新闻服务报道奖，参加竞争的有英国广播公司和其他新闻机构。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的一名记者赢得了 2000 年欧洲因特网新闻年度奖，并被列入著名的大赦国际全球人权报道奖最后候选人名单。

7.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1997 年取得专门咨商地位

在 1997 年至 2000 年的四年中，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继续开展各种活动，促进按照法制遵守、尊重和落实人权，处理有关侵害人权问题，并开展与国际标准制订有关的工作。

促进保护人权以及遵守法制方面的许多活动是根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具有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在联合国范围内展开的。这些活动包括提交报告，

作口头和书面发言，劝告政府代表和联合国机构成员支持所提出的提案，并出席联合国委员会会议。

所涉专题包括：联合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土著人口；关于为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提供保护的原则；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行政拘留；消除种族歧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人权卫士；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拟订一套原则，以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促进人权；关于侵害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其他侵害人权情况的受害者的索赔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

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活动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

多年来，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一直是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一个关键目标。在这方面已开展了许多活动，动员各方支持，并动员公众舆论。1988年，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联合圆桌会议，讨论议题是“人权与国际刑事起诉：通往罗马的道路”。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主办了非政府组织联盟国际刑事法院问题指导委员会会议，探讨罗马会议与非政府组织战略的切实可行的安排。为罗马会议编写了三份情况介绍文件。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应对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这三类核心罪行具有管辖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印发了一份关于《罗马规约》的简要评估文件。1999年4月举办了一次圆桌讨论，以回答罗马会议后的有关问题。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日内瓦2000年论坛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积极参与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和瑞士政府组织的日内瓦2000年论坛。

土著人口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曾派出代表团前往墨西哥，了解人权状况，特别注意恰帕斯、格雷罗和瓦哈卡州土著社区所面临的局面。1999年3月，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其代表团访问的结论和建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分发了一份关于秘鲁歧视土著人和黑人情况的文件。

人权卫士宣言起草工作组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积极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人权卫士宣言已获协商一致通过。特别报告员也已任命，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998年10月，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与委员会哥伦比亚分会一起在哥伦比亚麦德林召开一次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讨论会。讨论会重点探讨联合国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这些权利的合理性等专题。1999年，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举办了另一次讨论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赞助下，讨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这一年早些时候，开展了后续活动，并将在2001年2月召开第二次讨论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在1997年出版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主要文件汇编。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全球化背景下的人权”的书面发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作了口头发言，敦促各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儿童权利

1999年12月，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办了一次讨论会，讨论国家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出报告的问题，特别重视《儿童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员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委员会主席和秘书作为顾问出席了讨论会。2000年1月，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对儿童权利委员会会议情况进行了录像，并采访了委员会成员。录像带将用作培训工具，使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熟悉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亚洲太平洋区域的工作情况。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1998年5月，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就智利军事独裁统治期间失踪现象致函联合国被迫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密切参与小组委员会司法行政工作组制订防止一切被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2000年10月，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向日内瓦的各国外交使团介绍了公约草案。2000年11月，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向人权专员办事处提出了其关于公约草案的评论。

司法行政/司法部门的独立和律师的保护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中心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了该中心年度报告关于对司法工作的干扰的初步结论意见。1998年8月，在行政司法和赔偿问题工作组会议上就拟议的禁止强迫失踪世界公约问题作了两次发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就秘鲁和突尼斯的司法行政问题作了发言。2000年8月，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请人权小组委员会司法行政工作组开始研究军事法庭的司法行政问题。

大规模有系统的侵害人权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多次就有关问题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等会议上作口头和书面发言（每届会议发言六至十次）。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哥伦比亚办公室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和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作了口头发言，支持高级专员关于哥伦比亚和该办事处在波哥大工作的报告。

赔偿权利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主办了两次关于赔偿基本原则的会议。为此目的发表了关于“侵害人权的受害者索赔权利”的重要文件汇编。该汇编除载列其他内容外，收入了小组委员会前报告员拟订的原则草案。

侵犯人权有罪不罚现象

在 1997 年和 1998 年，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协助拟订了关于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套原则。这些原则已由小组委员会通过。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主办了一次关于这套原则的会议。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世界会议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积极参与各次特别会议，为将于 2001 年 8 月在南非举行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世界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传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各条约机构和机制的法理

2000 年，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派临时法律顾问在美洲人权法庭、哥伦比亚、秘鲁和阿根廷各法庭和当局出庭，并提出诉讼要点，解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各条约机构和机制关于有罪不罚现象和赔偿权利的法理及其学说。

宣传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出版物有《年度审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年鉴》（英文）、题为“对司法工作的干扰——对法官和律师起诉工作的骚扰”的年度报告（英文）和季度报告（英文）。

这些出版物载列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会议和联合国其他会议的报告。这就是这些出版物的一个特点。联合国重要文件都全文或摘要转载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年度审查》“基本案文”栏目下或作为附录刊载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年鉴》。

8. 国际建筑工人和木工联合会

1997 年取得专门咨商地位

国际建筑工人和木工联合会是一个国际工会秘书处，成立于 1934 年，由国际建筑工人工会和国际木工工会合并而成。国际泥水工秘书处、国际油漆工和有关行业工人秘书处以及国际铺砖工秘书处随后均加入联合会。

国际建筑工人和木工联合会设法使建筑、木工、林工和有关行业的所有自由民主工会团结一致，并作为其代表。本联合会同欧洲和北欧国际建筑工人和木工联合会合作。本联合会还同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合作，并且是国际自由工会大会成员。本联合会促进实施国际团结原则，并积极维护人权和工会权利。联合会在工人教育和工会发展领域开展活动，协调国际声援行动，对许多行业问题进行研究，在世界会议上代表其附属协会的利益，设有妇女方案和青年方案，并努力取缔童工。

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设在巴拿马，非洲区域办事处设在津巴布韦，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设在马来西亚。分区域和教育办事处分别设在布基纳法索、日本、澳大利亚和印度。菲律宾（奎松城）设有联合会菲律宾附属方案办公室，黎巴嫩（贝鲁特）设有联合会中东项目办公室，保加利亚（索菲亚）设在联合会巴尔干项目办公室。

联合会目前有 1 100 多万名会员，分别属于 124 个国家的 283 个工会。

联合会是国际劳工组织内受正式承认的建筑、木工、林工和有关行业的非政府组织。联合会在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各个国际环境组织等国际组织、世界银行等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宣传其政策。

联合会在讨论和拟订劳工组织林业工作安全和保健业务守则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该守则已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由劳工组织林业工作安全和保健问题专家会议通过。

2000 年 1 月 17 日至 26 日，联合会参加了劳工组织拟订和通过关于合成绝缘玻璃纤维（玻璃纤维、岩石纤维、炉渣纤维）使用安全的业务守则的工作，努力确保提高使用矿物纤维的国际保健和安全标准。

联合会出席了劳工组织会议，近年来在讨论合同劳工和妇产保护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00 年 5 月，联合会秘书处一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关于需要保护的情况的专家会议。

联合会在劳工组织的支持下还执行一系列技术合作项目，并支持各附属协会参加劳工组织的大型方案。2001 年，联合会将参加劳工组织建筑和林业部门会议：关于林木业不断变化的社会和劳工方面问题的三方会议（9 月 17 日至 21 日）和关于“21 世纪建筑业：形象、就业前景和所需技能”的三方会议（12 月 10 日至 14 日）。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会参加了下列会议：

-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1997 年 4 月 4 日至 16 日，内罗毕)；

- (b)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7年4月11日至25日以及1999年4月19日至30日, 纽约);
- (c) 妇女地位委员会(1997年3月3日至21日, 纽约);
- (d) 粮农组织林业委员会(1997年3月3日至13日, 罗马);
- (e) 粮农组织第十一届世界林业大会(1997年10月10日至22日, 安塔利亚);
- (f) 非政府组织人权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讨论会(1998年6月26日, 日内瓦);
- (g)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1998年8月24日至9月4日以及1999年5月3日至13日, 日内瓦; 2000年1月31日至2月11日, 纽约);
- (h) 联合国可持续管理与贸易有关的方面问题讨论会(1999年2月23日至25日, 日内瓦);
- (i) 粮农组织林业委员会(1999年3月1日至5日, 罗马);
- (j) 第十五次职业安全与保健问题世界会议(1999年4月12日至16日, 圣保罗);
- (k)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理事会会议(1999年5月21日至25日, Changmai; 2000年5月24日至30日, 秘鲁);
- (l) 奥地利工人赔偿委员会/劳工组织 21 世纪建筑业保健与安全问题会议(1999年10月6日至8日, 维也纳);
- (m)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五周年)(2000年6月26日至30日)。

9. 古巴法学家全国联盟

1997 年取得专门咨商地位

古巴法学家全国联盟是一个非盈利、非政府的社会性组织, 其主要目标是联合全国法学家(法官、检察官、律师、学者、法律顾问、顾问、公证律师), 提高其教育、专业、科学和调查水平, 使他们更好地开展活动。古巴法学家全国联盟获得咨商地位时, 已经有约 9 000 名成员, 现在全国成员人数已经增加到 1 万人以上。

参加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古巴法学家全国联盟在下列会议上发挥积极作用, 在讨论过程中作口头和书面发言, 并向秘书处提交其他文件:

(a) 人权委员会三届会议（第五十四届、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本联盟计划参加第五十七届会议。联盟参加了关于下列问题的讨论：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发展权利；侵犯人权行为等等；

(b) 2000年在纽约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会议期间，同古巴所有非政府组织协调，就民主、人权、和平与主权问题作了书面发言；

(c) 1999年，联盟参加了罗马举行的核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会议，会上提出了一份书面报告，阐明对案文中遗漏某些种类的罪行的看法和其他考虑事项。我们同拉丁美洲联盟一直保持联系；

(d) 2000年，我们还参加了拉丁美洲反种族主义会议。这次会议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一次筹备活动。联盟还计划参加世界会议。

由于财政困难，联盟参加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受到限制。

同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古巴法学家全国联盟与联合国下列机构和专门机构进行有系统的积极合作与协调：

(a) 同古巴联合国协会一起与开发计划署合作。联盟主办并参与了各种圆桌讨论会和会议，讨论联合国的民主化、改革、尊重国际法等其他议题；

(b) 儿童基金会。同儿童基金会进行联合研究，探讨儿童和青年法典、儿童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收养、儿童权利公约等议题；

(c) 人口基金。世界人口、发展等问题的会议；

(d) 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设在危地马拉的区域红十字委员会、古巴红十字会及其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心合作，成功地开展了许多活动，与古巴内政部一起，传播本国和国际法律、军事和医药方面的资料，并进行这些方面的培训；

(e) 难民专员办事处。联盟举行了全国和国际讲习班和讨论会，参加高级专员2000年对古巴的访问；

(f) 教科文组织。召开各种会议，讨论文化财产与国际人道主义法、计算机科学与法律、法律文化和伦理等议题。

其他活动

设立了四个委员会，举行了全国讨论会。

设立了四个国际“Jean Pictec”委员会，颁发了奖状。在这些活动中收到45多份作品。

举办了第一次国际人道主义法讨论会，来自中美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和欧洲的60多名专家参加了讨论会。

现已宣布第二次国际讨论会将于2001年9月19日至22日举行。

其他有关活动

古巴法学家全国联盟采取各种适当措施，通过发表声明、出版刊物、召开会议或举行其他活动，传播信息，并同其他有关组织协调，执行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决议。联盟特别注意下列专题的决议：

殖民主义；

《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发展权利；

儿童和妇女权利。

10. 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国际协会

1953年取得专门咨商地位

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国际协会创建于1928年，旨在加强太平洋和东南亚区域妇女的友谊和知识交流，研究并力求改善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从而推进和平事业。本协会现有22个国家成员协会，自上次提交4年期报告以来增加了3个。印度、巴基斯坦和泰国这三个国家协会另行委派代表参加经社理事会活动。

1997年至2000年期间，本协会代表酌情参与了大会届会、经社理事会及其设在纽约和日内瓦的附属机构会议、设在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会议、设在巴黎的教科文组织会议、设在纽约的儿童基金会会议以及新闻部在纽约为非政府组织举行的每周情况介绍。协会的代表在协会会议上作口头汇报，并向协会官员、国家协会会长和半年期刊《公报》编辑作书面汇报。

本协会派代表参加了联合国下列会议：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纽约)，年会：1997年、1998年、1999年和2000年。在第四十四届会议(2000年)期间，本协会于2000年3月3日协助为亚洲-太平洋妇女观察举办带有午餐的全天工作会议；

(b) 亚太经社会(曼谷)，年会：1997年、1998年、1999年和2000年；

- (c) 新闻部(联合国秘书处)(纽约), 非政府组织年会: 1997年、1998年、1999年和2000年(非政府组织千年高峰会议);
- (d) 妇女地位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的非政府组织协商: 1997年、1998年、1999年和2000年;
- (e) 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 每月会议(纽约), 1998年、1999年和2000年; 协会代表担任记录秘书;
- (f) 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 女童问题工作组(纽约), 常会, 1998年、1999年和2000年;
- (g) 妇发基金,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成员招待会(纽约), 1997年、1998年、1999年、2000年1月和7月;
- (h) 非政府组织妇发基金委员会, 常会, 1997年、1998年、1999年和2000年;
- (i) 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日内瓦), 常会, 1998年、1999年和2000年;
- (j) 卫生组织大会开幕式和非政府组织论坛(日内瓦), 1998年、1999年、2000年;
- (k)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会议(日内瓦), 1998年、1999年和2000年;
- (l) 土著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日内瓦), 1998年、1999年和2000年;
- (m) 联合国日内瓦非政府组织新闻会议, 1999年和2000年;
- (n)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 1999年和2000年;
- (o) 国际老年人日纪念活动(日内瓦), 1999年和2000年;
- (p) 非政府组织会议, 三年期大会, (日内瓦)1997年、(维也纳)2000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大会上, 本协会当选为非政府组织会议理事会成员;
- (q) 非政府组织会议理事会会议(观察员, 1999年6月, 日内瓦; 2000年2月, 纽约; 成员, 2000年, 维也纳);
- (r) 联合国接待委员会, 每年为新外交官配偶举办的礼宾讲座, 联合国新闻部每年为新的非政府组织介绍情况时举办的礼宾讲座: 讲演人有本协会成员、美国代表团前礼宾科长;
- (s) 教科文组织, 与俄罗斯行政协会合作, 第3次会议, 1997年1月22日至26日, 莫斯科;
- (t) 加强联合国系统问题高级别工作组非政府组织分组, 1997年2月5日;
- (u) 社会发展委员会, 1997年, 纽约;

- (v) 国际家庭日纪念活动, 1997年5月8日, 纽约;
- (w) 大会可持续发展问题特别会议, 1997年6月23日至27日, 纽约;
- (x) 教科文组织普及识字和教育会议, 1997年7月14日至18日, 汉堡;
- (y) 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论坛, 1997年9月8日至10日, 科伦坡;
- (z) 妇女协会会议。“妇女、创造更美好的明天的桥梁”, 1998年4月, 关岛;
- (aa)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非正式报告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1998年6月1日, 纽约;
- (bb) 东南亚国家联盟年会, 1998年6月16日至19日, 新加坡;
- (cc) 讨论会和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 1998年6月, 北京;
- (dd) 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三年期会议, 1998年11月, 巴黎;
- (ee) 泰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非正式报告, 1999年1月提交; 协会驻亚太经社会代表主持了项目;
- (ff) 亚洲-太平洋区域非政府组织规划会议, 1999年5月, 马尼拉;
- (gg) 联合国在21世纪的问题、挑战和反应区域听询会, 1999年8月9日和10日, 日本;
- (hh) 亚洲-太平洋区域学术讨论会, Kasetsart 大学, 泰国 Nakom Pathorn, 由本协会和泰国妇女观察共同举办, 1999年8月31日至9月4日;
- (ii) 国际和平文化年开始与国际和平日, 1999年9月9日和10日, 曼谷;
- (jj) 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千年大会区域筹备听询会, 1999年9月9日和10日, 东京;
- (kk) 关于非政府组织在21世纪的作用的国际会议, 1999年10月10日至15日, 大韩民国汉城;
- (ll) 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亚太经社会区域政府间筹备会议, 1999年10月26日至29日, 曼谷;
- (mm) 劳工组织亚洲区域协商会议, 1999年10月, 菲律宾马尼拉;
- (nn) 亚太经社会社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 1999年11月1日至5日, 曼谷;
- (oo) 卫生组织烟草与健康问题国际会议, 1999年11月14日至18日, 日本神户;

- (pp) 第 10 次亚洲妇女 Kitakuysu 论坛, 1999 年 11 月, 日本小仓;
- (qq) 非政府组织讨论《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地方会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 芝加哥;
- (rr) 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2000 年 3 月 3 日至 18 日; 本协会协助为亚洲妇女观察举办带有午餐的全日工作会议, 3 月 3 日;
- (ss) 国际社会服务开放日和讨论会, 2000 年 5 月, 日内瓦;
- (tt) 儿童基金会儿童全球迁移问题会议, 2000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 纽约;
- (uu) 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北京会议五周年,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 纽约。本协会与妇女保健全球协会一起于 6 月 7 日在纽约亨特学院主办非政府组织妇女保健问题全日会议;
- (vv) 大会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特别会议和非政府组织论坛, 2000 年 6 月 21 日至 26 日, 日内瓦, 本协会和国际妇女理事会于 6 月 22 日共同举办了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会议;
- (ww) 第六次世界和平教育会议, 2000 年 7 月 8 日至 13 日, 法国 Marly-le-Roi;
- (xx) 2000 年太平洋流域会议, 2000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3 日, 火奴鲁鲁;
- (yy) 第二次禁雷公约(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会议, 2000 年 9 月, 日内瓦;
- (zz) 信息电视三方会议, 联合国纽约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芝加哥办公室, 2000 年 10 月, 本协会派到联合国的代表应邀准备第 6 个问题, 如果时间允许即可提问。

1996 年至 2000 年, 本协会举办了一系列关于妇女和儿童保健的讲习班、会议和讨论会。这些会议得到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支持, 并获得法国航空公司和 Nestle S. A. 公司的资助。

11. 阿拉伯法学家联盟

1977 年给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阿拉伯法学家联盟是一个非政府组织。总部设在伊拉克巴格达。

阿拉伯法学家联盟的目标是从政治和经济上实现阿拉伯家园的解放, 并为阿拉伯统一而努力。联盟维护人权, 并从法律上为获得人权而奋斗。联盟努力加强阿拉伯法学家与世界各地法学家的联系。联盟努力维护伊斯兰法理学。

1997年至2000年，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开展了许多活动，支持实施《联合国宪章》，在法律方面实现其目标，保护人权，同种族歧视作斗争。联盟是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科和人权科成员，并且是非政府组织裁军特别委员会成员和作为儿童基金会观察员。

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在捍卫人权、世界和平、裁军和反对种族歧视方面开展了杰出的工作。联盟向设在日内瓦的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建议和研究报告。联盟在巴格达举行了由高级法律专家和知识界人士参加的学术讨论会。这次学术讨论会重点探讨人道主义法教学。

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在许多国际场合开展活动和活动，就下列事项发表了公报，出版了期刊：

(a) 国际妇女节（3月8日）；

(b) 《联合国宪章》签署周年纪念日（6月26日）；

(c) 联合国日（10月24日）；

(d) 《世界人权宣言》周年纪念日（12月10日）。联盟就此发表了声明，提请公众舆论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在过去四年中，联盟常设秘书处每年在维护人权领域举行会议，讨论世界和平、安全和人权问题。

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参加了讨论人权、安全、环境和儿童福利问题的国际和区域会议和讨论会。联盟还提交了研究报告：

1997年

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官员参加了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及促进和维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8年

联盟参加了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999年

联盟参加了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并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拟订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委员会会议（1999年6月28日至7月9日，日内瓦）。

联盟还参加了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0 年

阿拉伯法学家联盟专员参加了 2000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信息会议。他还参加了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国际防止反种族歧视会议。

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参加了为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年度协商会议，并参加了关于法律、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的许多会议和学术讨论会，讨论宣传联合国的原则和人权原则、促进世界和平等问题。联盟同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以及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司法和国际法中心等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合作。
